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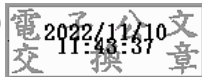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李明鴻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22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eri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64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」及「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1月10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6459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、各防災士培訓機構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



災害搶救科 111/11/10 11:54



1110100834

無附件